关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东疆营商环境建设，拓宽营商环境交流渠道、强化产业发展、提高营商环境监督质量和效率的角度考量，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办）在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指导下拟组织开展东疆营商环境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聘任工作。为保障监督员更好参与营商环境的建设和监督工作，营商环境办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目的

**一是**进一步落实滨海新区“一盘棋”工作要求，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相关要求；**二是**通过选聘外部监督员，吸纳滨海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进入到东疆的体系中，形成新区与东疆的联动，及时了解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动向和外部监督情况；**三是**借助外部监督员的资源，及时了解产业外部环境变化（包括产业发展趋势、产业创新机会及产业冲击阵痛等）和政务环境建设，摸清区域可能存在的产业风险和服务盲区；**四是**以内部工作人员自身工作视角和“专家+管家”服务视角，深入挖掘现行政策贯彻落实的优化空间，站在东疆产业和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立场，及时反馈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疑难问题，提出优化企业服务的意见建议。

二、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依据

以《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修订稿）》为依据,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起草本规则。

三、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

2022年9月，滨海新区对原《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启动第二届营商环境监督员选聘工作。2023年3月，营商环境办结合新区相关工作要求，启动《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论证工作，经调研分析并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形成初稿并经多轮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年4月和7月，营商环境办分别向管委会各部门、区属国企和驻区单位进行了两轮意见征求，汇总反馈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就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四、规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规则（征求意见稿）》共十一条，在吸纳新区和其他省市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实践的基础上，明确了监督员的聘任范围、条件、程序、职责和工作机制。

（一）明确监督员的聘任范围，创新设置社会监督员和内部监督员两个通道

《规则（征求意见稿）》通过“内”“外”两个渠道开展营商环境的监督。“外”方面，保留一般社会监督员（即人大、政协、市场主体代表、专家学者等）的基础上，吸纳市级和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进入东疆的候选范围，给予企业双重监督员身份，既协助新区对东疆进行监督，又配合东疆加强区域优化建设。同时，引入“内部监督员”监督模式，从内设部门、区属国企和驻区单位中选聘基层工作人员，从内而外开展横向监督反馈工作。

（二）明确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对建言献策和监督方向进行了规范

《规则（征求意见稿）》保留了原有社会监督员重点监督的政务环境内容之外，进一步强调了监督员产业环境的监督职责，明确社会监督员应着重反馈产业行业的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先进产业创新成果和制约区域行业发展的问题线索、风险隐患及相关优化建议。在内部监督员方面，明确监督反馈内容为政策落地执行过程中的实操优化性建议、政策导向和产业风向对市场主体产生的正反影响、市场主体全生命运营周期中反应的共性线索。同时，对监督员日常需配合开展的座谈交流、线索核查、调研报告等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明确监督员的工作机制，在一定条件下给予激励

《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营商环境办建立日常沟通渠道，指派专员负责监督员日常联络、互动、问题反馈转接等工作；每季度营商环境办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与监督员交流工作、研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并进行档案记录，在一年聘期结束后，根据监督员整体表现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对表现突出的监督员授予“优秀监督员”称号。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在《规则（征求意见稿）》条款内容基础上，对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实事求是做出调整或者增加的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监督员具体的工作反馈方式

《规则（征求意见稿）》实施后，被聘任的社会监督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线上或线下座谈，内部监督员需日常积极参加营商环境会议或课题调研。营商环境专员每月与监督员开展互动联系，建立内部监督群和外部监督群，要求监督员每月集中反馈一次监督意见表，专员统一汇总梳理问题，在意见表提交3个工作日内，与监督员电话沟通了解情况，7个工作日内与相关的部门对接，每季度问题解决情况和监督员线索反馈情况将在季度全体会上统一通报，并形成专报呈报管委会。

（二）关于建立监督员工作档案

《规则（征求意见稿）》实施后，为统一管理监督员信息和聘任期间的工作情况，将建立监督员电子档案，每位监督员提出的问题线索，将实时同步至个人档案中，并作为“优秀监督员”的评判依据之一。

（三）关于工作规则试行一年的规定

结合其他功能区实施情况和东疆现有环境因素，监督员机制尚处于初级摸索阶段，规则内容和“发现—解决”问题反馈机制还较为简单，因此先试行一年，后续将依据本年度的试行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